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700,000港元大幅上升介乎350%至450%。盈利能力顯著改善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碼頭及相關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因集裝箱吞吐量上升而有所增加；(ii)獲授政府補貼有所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精簡香港總辦事處而節省成本。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預期及披露者。謹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黃焯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http://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